

足

書四十

書店發行

北
虫
虫

R2-51

34-2

而微集
結脈更兼少弦反洪大病

痛之脈也

蛇蟲之為病。令人吐涎心痛。發作有時。毒藥不止者。甘草粉蜜湯主之。此為臟燥。為

蛇痛者。出其方治也。尤在涇云。吐涎。吐出清水也。心在毒藥。安毒時。時上下是也。發

作有時者。蛇飽而靜。則痛立止。蛇飢求食。則痛復發也。毒藥。即錫粉雷丸等殺蟲之藥。

毒藥者。折之以其所惡也。甘草粉蜜湯者。誘之以其所喜也。白粉。即鉛白粉。能殺三蟲。

而雜於甘草白蜜之中。誘使蟲食。甘味既盡。毒性旋發。而蟲患乃除。此醫藥之巧也。

甘草粉蜜湯方。甘草二兩。白粉二兩。白蜜四兩。上三味。以水三升。先煮甘草取二

升。去滓。納粉蜜。攪令和。煮如薄粥。溫服一升。差即止。

蛇厥者。蛇動而手足厥冷。其人當吐。蛇今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為臟寒。蛇上入其膈。故煩。須臾復

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蛇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蛇。蛇厥者。以烏梅丸主之。此為臟寒之

蛇厥。而出其方治也。謹按。御纂醫宗金鑑註。此為臟寒之此字。當是非字。烏梅丸

方。烏梅三百個。細辛六兩。乾薑十兩。黃連一斤。當歸。川椒各四兩。附子炮。桂枝。人參。

兩黃柏各六兩。上十味。異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

搗成泥。和藥令相得。納臼中。與蜜杵二千下。丸如梧子大。先食飲服十丸。日三服。稍增。

至二十九。禁生冷滑臭等食。

金匱要略淺註卷九

婦人妊娠病脈證治第二十

師曰婦人

後而得平之脈。經斷其後為。

陰脈

視關前。

小弱。

是胎元。

其人渴。

非上焦有熱。

乃

不能

食。

非胃家有病。乃惡心阻食也。

無寒熱。

邪也。

名曰

妊娠。

此一切溫涼補瀉之。

桂枝湯主之。

於法六十

日。

胎已成而氣干上。

當有此證。設有醫者。不知為孕。而治之。逆者。卻一月。證若見。此加吐下者。當明

前一誤不可再誤。

則絕之。

易所謂勿藥有喜是也。

尤在涇云。

平脈脈無病也。

即內經身有病而無邪

脈之意。

陰脈小弱者。

初時胎氣未盛。

而陰方受蝕。

故陰脈比陽脈小弱。

至三四月經血

久畜。陰脈始強。內經所謂子少。陰脈動者。妊子千金所謂三月尺脈數是也。其人渴。妊

子者。內多熱也。一作嘔。亦通。今妊婦二三月往往惡阻不能食。是已無寒熱者。無邪氣

也。夫脈無故而身有病。而又非寒熱邪氣。則無可施治。惟宜桂枝湯和調陰陽而已。徐

氏云。桂枝湯外證得之。為解肌和營衛。內證得之。為化氣調陰陽也。今妊娠初得。上下

本無病。因子室有礙。氣溢上下。故但以芍藥一味固其陰氣。使不得上溢。以桂甘薑棗

扶上焦之陽。而和其胃氣。但令上之陽氣充。能禦相侵之陰氣足矣。未嘗治病。正所以

治病也。否則以渴為熱邪而解之。以不能食為脾不健而燥之。豈不謬哉。六十日當有

此證者。謂妊娠兩月。正當惡阻之時。設不知而妄治。則病氣反增。正氣反損。而嘔瀉有

加矣。絕之。謂禁絕其醫藥也。婁全善云。嘗治一婦人。惡阻病吐。前醫愈治愈吐。因思仲

加矣。絕之。謂禁絕其醫藥也。婁全善云。嘗治一婦人。惡阻病吐。前醫愈治愈吐。因思仲

加矣。絕之。謂禁絕其醫藥也。婁全善云。嘗治一婦人。惡阻病吐。前醫愈治愈吐。因思仲

加矣。絕之。謂禁絕其醫藥也。婁全善云。嘗治一婦人。惡阻病吐。前醫愈治愈吐。因思仲

加矣。絕之。謂禁絕其醫藥也。婁全善云。嘗治一婦人。惡阻病吐。前醫愈治愈吐。因思仲

加矣。絕之。謂禁絕其醫藥也。婁全善云。嘗治一婦人。惡阻病吐。前醫愈治愈吐。因思仲

景絕之之旨。以炒糯米湯代茶止藥月餘漸安。又一本絕之謂當斷絕其病根不必泥於安胎之說而狐疑致誤也亦通。

婦人

行經時經未淨或遇冷氣房事六淫邪氣衝斷其經則餘血停留凝聚成塊結於胞中名為癥病如宿有癥病而受孕經斷即是孕矣

乃經斷未及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動無名在欲落矣今動胎上者此為之新血因

癥氣

痛於堅阻其不入害欲知其血無所入而下漏其非胎病也雖然經斷原有胎與無胎之異

妊娠六月動者

問其前三月經水順利應時而無前徵差參其胎也水遲早不定便知今

之下血者

乃後斷三月之所謂血也然既有胎何以又為漏下而不知舊血未

不止者其癥不去故也癥不去則胎當下其癥桂枝茯苓丸主之此為妊娠宿有癥

病而出其方治也桂枝茯苓丸方桂枝 茯苓 丹皮 桃仁去皮 芍藥各等分

上五味末之煉蜜丸如兔屎大每日食前服一丸不知加至三丸

婦人懷妊六七月脈弦發熱有以表證其胎愈脹不痛而腹脹惡寒至少腹陣陣作

如被扇所以然者子臟開而氣不能合而風故也夫藏開風入其陰內勝則其弦為陰氣而

當以附子湯溫其臟此為胎脹少腹如扇者出其方治也李氏云子臟即子宮也

臍下三寸為關元左二寸為胞門右二寸為子戶昔人謂命門為女子繫胞之處非謂

命門即子臟也金匱明明指出少腹何荒經者之聚訟紛紛也

師曰婦人有漏下者杜娘經來俗謂之牛產半產後傷其血海因續下血都不絕者有妊

婦人杜娘

二

娠下血者。

如前之因癥者。國有之。

假令妊娠。

無癥而下。

腹中痛者。

為胞阻。

胞阻者。胞中之氣血不和。而阻其化育也。以膠

艾湯主之。

推而言之。凡婦人經水淋瀝。及胎阻前後下血不止。此為胞阻者。而出其方者。皆衛任脈虛。陰氣不守也。此方皆可補而固之。

此為胞阻者。而出其方

治也。然此方為經水不調。胎產前後之總方。

膠艾湯方。

乾地黄

六兩

川芎

阿膠

甘草

各二兩

艾葉

各三兩

當歸

各四兩

上七味以水五升。清酒三升。合煮取三升。去

滓內膠。令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不差更作。

婦人懷孕。腹中疝痛。當歸芍藥散主之。

此為懷妊腹中疝痛者。出其方治也。徐忠可

云。疝痛者。綿綿而痛。不若寒疝之絞痛。血氣之刺痛也。乃正氣不足。使陰得乘陽。而水

氣勝土。脾鬱不伸。鬱而求伸。土氣不調。則痛綿綿矣。故以歸芍養血。苓朮扶脾。澤瀉瀉

其有餘之舊水。芍藥暢其欲遂之血氣。不用黃芩。疝痛因虛。則稍扶寒也。然不用熱藥。

原非大寒。正氣充則微寒自去耳。

當歸芍藥散方。

當歸

各三兩

芍藥

一斤

苓

白朮

各四兩

澤瀉

半斤

上六味。杵為散。取方寸匕。酒和。日二服。

妊娠

胃中有寒。飲則嘔吐不止。

乾薑人參半夏丸主之。

此為妊娠之嘔吐不止。而

出其方也。半夏得人參。不惟不得胎。且能固胎。

乾薑人參半夏丸方。

乾薑

人參

各一兩

半夏

二兩

上三味末之。以生薑汁糊為丸。梧子大。飲服十丸。日三服。

妊娠小便難。飲食如故。

以當歸貝母苦參丸主之。

尤在涇云。小便難而飲食如故。則病

不由中焦出。而又無腹滿身重等證。則更非水氣不行。知其血虛熱鬱。而津液濇少也。

當歸補血。苦參除熱。貝母主淋瀝邪氣。以肺之治節行於膀胱。則邪熱之氣除。而淋瀝愈矣。此兼清血液之源也。當歸貝母苦參丸方。當歸 貝母 苦參各四兩 上三

味末之。煉蜜丸如小豆大。飲服三丸。加至十丸。

妊娠有水氣。謂未有腫脹。無其形。但有其氣也。水氣在內。則身重。小便不利。水氣在洒淅惡寒。水能阻遏陽氣上升。故起卽

頭眩。以葵子茯苓散主之。是專以通竅利水為主也。葵能滑胎而不忘有病則病當之也。此為妊娠有水氣者。而出其

方治也。葵子茯苓散方。葵子一升 茯苓三兩 上二味杵為散。飲服方寸七。日二

服。小便利則愈。

婦人妊娠。無病不須服藥。若其人瘦而有熱。恐熱氣耗血傷胎。宜常服當歸散主之。徐忠可云。生物者土也。而土

之所以生物者濕也。血為濕化。胎尤賴之。故以當歸養血。芍藥斂陰。肝主血。而以芍藥

通肝氣。脾統血。而以白朮健脾土。其用黃芩者。安胎之法。惟以涼血利氣為主。白朮佐

之。則濕無熱而不滯。故白朮佐黃芩。有安胎之能。是立方之意。以黃芩為主也。胎產之

難。皆由熱鬱而燥。機關不利。養血健脾。君以黃芩。自無燥熱之患。故曰常服易產。胎無

疾苦。并主產後百病也。當歸散方。當歸 黃芩 芍藥 芩藟各一斤 白朮半斤 上

五味。杵為散。酒服方寸七。日再服。妊娠常服。卽易產。胎無疾苦。產後百病悉主之。

妊娠。肥白有寒。當以溫藥。養胎。白朮散主之。尤在涇云。妊娠傷胎。有因濕熱者。亦有因濕寒者。隨

人臟氣之陰陽而各異也。當歸散。正治濕熱之劑。白朮散。白朮牡蠣燥濕。川芎溫血。蜀

椒去寒則正治濕寒之劑也。仲景並列於此。其所以詔示後人者深矣。白朮散方

白朮 川芎 蜀椒三分 牡蠣 上四味杵為散。酒服一錢。七日三服。夜一服。但苦痛

加芍藥。心下毒痛。倍加芍藥。心煩吐痛。不能食飲。加細辛一兩。半夏大者二十枚。服之後。更以醋漿水服之。若嘔。以醋漿水服之。復不解者。小麥汁服之。已後渴者。大麥粥服之。病雖愈。服之弗置。

婦人傷胎。懷身腹滿。不得小便。從腰以下重。如有水狀。懷身七月。太陰當養不養。此心氣實。當刺寫勞宮。及關元。小便微利則愈。尤在涇云。傷胎胎傷而病也。腹滿不得小便。從腰以下重。如有水氣而實非水也。所以然者。心氣實故也。心君火也。為肺所畏。而妊娠七月。肺當養胎。心氣實。則肺不敢降。而胎失其養。所謂太陰當養不養也。夫肺主氣化者也。肺不養胎。則胞中之氣化阻。而水仍不行矣。腹滿便難。身重。職是故也。是不可治。其肺當刺勞宮。以寫心氣。刺關元。以行腎氣。使小便微利。則心氣降。心降而肺自行矣。勞宮。心之穴。關元。腎之穴。徐忠可云。按仲景妊娠篇凡十方。而丸散居七。湯居三。蓋湯者蕩也。妊娠當以安胎為主。則攻補皆不宜驟。故緩以圖之耳。若藥品無大寒熱。亦不取泥隔之藥。蓋安胎以養陰調氣為急也。

婦人產後病脈證治第二十一

問曰。新產婦人有三病。一者病瘕。二者病鬱冒。三者大便難。何謂也。師曰。新產

之婦畏其無汗若無

汗則營衛不和而為發熱無汗等證似乎傷寒之表病但血虛氣熱則多汗出汗出則古無白胎及無頭痛項強可辨也然雖欲有汗又恐其而開喜中風風又動火故令病瘕新產之婦畏血不行若不行則血瘀於內而為發熱腹湯下之可辨也然雖欲亡血血亡其氣無復汗寒自內生而寒多氣血為陰陰亡失守故令眩目腎或不鬱胃新產之婦雖欲其汗出血致亡津液胃腸燥故大便難省人事而鬱胃行又恐汗與血過多以致亡津液胃腸燥故大便難三者不同其為亡血傷津則一也

此為產後提出三病以為綱非謂產後止此三病也

上言新產之病其綱有三然產病有竹葉湯之治法另詳於後試先言鬱胃與大便難相兼之證產婦鬱胃邪少而其脈微弱故中虛嘔而

不能食胃液乾故大便反堅身無汗但頭汗出此數證皆鬱胃中兼有所以然者血虛陰虛而

陽氣厥厥而必冒胃家欲解必大汗出也然其所以頭汗奈何以虛血為下氣既厥則

為孤陽上出故頭汗出又或不所以然者請再產婦頭汗既喜其通汗出而者亡陰血

虛陽氣獨盛故當令其汗出陰陽就陰陽乃而平復須知大便堅不為胃氣

氣逆不能食不為熱不殺穀而小柴胡湯主之此湯為邪少虛此為鬱胃與大便難之

相兼者詳其病因而出其方治也小柴胡湯方見嘔

鬱胃病既解而能食至七八日更發熱者然發熱而不惡寒便知其不在表而在裡矣因

此為胃實宜大承氣湯主之此言大虛之後有實證即當以實治之若畏承氣之峻而

不敢用恐因循致虛病變百出甚矣哉庸庸者不堪以共事也若畏承氣之峻而用穀

芽麥芽山查神麴之類消耗胃氣亦為害事大承氣湯方見瘕

產後屬虛客寒阻滯氣血則

腹中疝痛

以當歸生薑羊肉湯主之併治腹中寒疝虛勞不足

參各

家說疝痛者緩緩痛也概屬客寒相阻故以當歸通血分之滯生薑行氣分之寒然胎

前青實故當歸與藥散內加茯苓澤瀉瀉其水濕此屬產後大概青虛故以當歸養血

而行血滯生薑散寒而行氣滯又主以羊肉味厚氣溫補氣而生血俾氣血得溫則邪

自散而痛止矣此方攻補兼施故并治寒疝虛損或疑羊肉太補而不知孫真人謂羊

肉止痛利產婦古訓鑿鑿可據又何疑哉當歸生薑羊肉湯方

見寒症

然痛亦有不屬於虛者不可不知

產後腹痛若不煩不滿為中虛而煩氣壅滯而滿胃而不得卧此熱下鬱而

枳實為藥散主之此為腹痛而煩滿不得卧者出其方治也方意是調和氣血之滯所

謂通則不痛之輕劑也下以大麥粥者兼和其肝氣而養心脾故癰膿亦主之枳實

為藥散方枳實燒令黑勿太過芍藥各等分上二味杵為散服方寸七日三服并主癰膿大

麥粥下之

師曰產婦腹痛法當以枳實為藥散假令不愈者此為熱灼血乾腹中有瘀血其痛著於臍下非

實為藥所宜治也宜下瘀血湯主之亦主經水不利此為痛著臍下出其方治也意者病去則

虛自回不必疑其過峻下瘀血湯方大黃三兩桃仁五十個蟅蟲二十枚上三味

末之煉蜜和為四丸以酒一升煮丸取八合頓服之新血下如豚肝張石頑云加蜜以

然亦有不可專下其瘀者不可不知產後七八日無頭痛發熱惡寒之太陽證少腹堅痛此惡露不盡治者不外下其瘀血而已

然不大便煩躁發熱切脈微實。是胃家之實也。陽明旺於申酉。更倍發熱。至日晡時煩躁。

者。又胃熱之驗也。食入不食。則已。食入則助胃之。謔語。又胃熱之驗也。然又有最確之辨。

輕而夜至夜。胃長氣於陽。若不食。則已。食入則助胃之。謔語。又胃熱之驗也。然又有最確之辨。

裏之少腹結在膀胱也。此言血雖結於少腹。若胃有實熱。當以大承氣湯為主。若但治其

血而遺其胃。則血雖去而熱不除。即血亦未必能去也。此條至夜即愈四字。為辨證

大眼目。蓋晝為陽而主氣。暮為陰而主血。觀下節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

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此為熱入血室。以此數句而對面尋繹之。便知至夜則愈。知其

病不專在血也。

產後中風續續數十日不解。以不應在桂枝。頭微疼惡寒。時時有熱。皆桂枝本證。心下悶。

邪入胸膈。為太乾嘔汗出。俱為桂枝證。例中本有之證。是桂枝證更進一層。雖久而陽旦

證續在者。可與陽旦湯。張石頑云。舉此與上文承氣湯為一表一裏之對子。蓋不以日

數之多。而疑其無表證也。愚按此言產後陽旦證未罷。病雖久而仍用其方也。傷寒

論太陽篇有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之句。言因者。承上病證象桂枝。因取桂枝

湯之原方也。言增桂者。即於桂枝湯原方外。更增桂枝二兩。合共五兩是也。言加附子

參其間者。即於前方間參以附子一枚也。孫真人於此數句。未能體認。反以桂枝湯加

黃芩為陽旦湯。後人因之。至今相沿不解。甚矣讀書之難也。然此方傷寒論特筆用令

汗出三字。是大眼目。其與桂枝加附子湯之治遂漏者。為同中之異。而亦異中之同。蓋止汗漏者。匡正之功。令出汗者。驅邪之力。泛應曲當。方之所以入神也。上節裏熱成實。雖產七八日。與大承氣湯。而不傷於峻。此節表邪不解。雖數十日之久。與陽旦湯。而不慮其散。此中之奧妙。難與淺人道也。丹溪謂產後惟大補氣血為主。其餘以未治之。又云。芍藥伐生生之氣。此授庸醫藏拙之術。以誤人。不得不直斥之。頭疼惡寒。時時有熱自汗。乾嘔。俱是桂枝證。而不用桂枝湯者。以心下悶。當用桂枝去芍藥之法。今因產後亡血。不可運去。芍藥須當增桂。以宣其陽。汗出至數十日之久。雖與發汗遂漏者迥別。亦當借桂枝加附子湯之法。固少陰之根。以止汗。且止汗。即在發汗之中。此所以陽旦湯為絲絲入扣也。陽旦湯方。坊本俱作桂枝湯加黃芩。今因傷寒論悟出是桂枝湯增桂加附子。

前以產病為產後三大綱之一。然產病皆由起於中風。今以中風將變產而言之。產後中風發熱。面正赤。喘而頭痛。此病在太陽。勝產後正氣。誠恐變為產證。以竹葉湯主之。此為產後中風正虛邪盛者。而出其補正散邪之方也。方中以竹葉為君者。以風為陽邪。不解即變為熱。熱甚則灼筋而成瘰。故於溫散藥中。先以此而折其勢。即杜漸防微之道也。次男元犀按太陽之脈上行至頭。陽明脈過膈上復於面。二經合病。多加葛根。

竹葉湯方 竹葉一把 葛根三兩 防風 桔梗 桂枝 人參 甘草各一兩 附子一枚

生薑五兩 大棗十五枚 右十味。以水一斗。煎取二升半。分溫三服。覆使汗出。頸項強用

大附子一枚。破之如豆大。一作八本前藥揚去沫。嘔者加半夏半升洗。張石頑云。附子恐

是方後所加。治頸項强者。以邪在太陽。禁固其筋脈。不得屈伸。故用附子溫經散寒。揚去沫者。不使辛熱上浮之氣。助其虛陽上逆也。

婦人乳中虛。煩亂嘔逆。安中益氣。竹皮大丸主之。徐忠可云。乳者。乳子之婦也。言乳汁

去多。則陰血不足。而胃中亦虛。內經云。陰者中之字也。陰虛不能勝陽。而火上壅。則煩

氣上越。則嘔。煩而亂。則煩之甚也。嘔而逆。則嘔之甚也。病本全由中虛。然而藥止用竹

茹。桂。甘。石。膏。白。薇。者。蓋中虛而至為嘔。為煩。則膽腑受邪。煩嘔為主病。故以竹茹之除

煩止嘔者為君。胸中陽氣不用。故以桂。甘。扶陽。而化其逆氣者為臣。以石膏涼上焦氣

分之虛熱為佐。以白薇去表間之浮熱為使。要知煩亂嘔逆。而無腹痛下利等證。雖虛

無寒可疑也。妙在加桂於涼劑中。尤妙在甘草獨多。意謂散蘊蓄之邪。復清陽之氣中

即自安。氣即自益。故無一補劑。而反註其立湯之本意。曰安中益氣。竹皮大丸神哉。喘

加柏實。柏每西向。得西方之氣最清。故能益金潤肝木而養心。則肺不受燥。喘自平也。

有熱倍白薇。蓋白薇能去浮熱。故小品桂枝加龍骨牡蠣湯云。肝多熱浮者。去桂加白

薇。附子各三分。名曰下加龍骨湯。則白薇之能去浮熱可知矣。竹皮大丸方。生竹

茹。石膏各二分。桂枝。白薇各一分。甘草七分。上五味末之。棗肉和丸。彈子大。飲服一

丸。日三夜二服。有熱倍白薇。煩喘者加栝實一分。

凡下利病多由濕熱。白頭翁之苦。產後下利虛極。其壅滯者。澤則恐其傷液。惟以白頭

翁加甘草阿膠湯主之。誠為對症。方中甘草之甘涼清中。即所以補中。阿膠之滋潤去風。即所以和血。以此治利。即以此為大補。彼治利而好用參朮者。當知所此為產後下利虛極者。而出其方治也。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方。白頭翁

甘草

阿膠各二兩

秦皮

黃連

藥皮各三兩

上六味以水七升。煎取二升半。內膠令

消盡。分溫三服。

附方

千金三物黃芩湯

治婦人

未離產所。尚

在

草蓐自發

去衣被。露其身體而得微風。亡血之後。陽邪客入。則

露

風

邪客入。則

四

肢苦煩熱

然此證當辨其頭

頭痛者

是風未全變為熱

與小柴胡湯

之。若

頭不痛但煩者

則已全變

生勢所必至。以

此湯主之

按附方者

金匱本書闕載。而千金外臺等書載之。其云

出自金匱。後人別之曰附方。

黃芩一兩

苦參二兩

乾地黄四兩

煎取二升。溫服一升。多吐下蟲。

千金內補當歸建中湯

治婦人產後虛羸不足。腹中刺痛不止。吸吸少氣。或苦少腹中

急摩。痛引腰背。不能食飲。產後一月。日得服四五劑。為善。令人強壯宜。

當歸四兩

桂枝

生薑各三兩

芍藥六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上六味以水一斗。煎取三升。分溫三

服。一日令盡。若大虛加飴糖六兩。湯成內之。於火上煖令飴消。若去血過多。崩傷內衄

不止。加地黃六兩。阿膠二兩。合八味。湯成內阿膠。若無當歸。以芍藥代之。若無生薑。以

乾薑代之。

徐忠可云。產後虛羸不足。先因陰虛。後并陽虛。補陰則寒凝。補陽則氣壅。

千金內補當歸建中湯

治婦人產後虛羸不足。腹中刺痛不止。吸吸少氣。或苦少腹中

急摩。痛引腰背。不能食飲。產後一月。日得服四五劑。為善。令人強壯宜。

當歸四兩

桂枝

生薑各三兩

芍藥六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上六味以水一斗。煎取三升。分溫三

服。一日令盡。若大虛加飴糖六兩。湯成內之。於火上煖令飴消。若去血過多。崩傷內衄

不止。加地黃六兩。阿膠二兩。合八味。湯成內阿膠。若無當歸。以芍藥代之。若無生薑。以

乾薑代之。

徐忠可云。產後虛羸不足。先因陰虛。後并陽虛。補陰則寒凝。補陽則氣壅。

千金內補當歸建中湯

治婦人產後虛羸不足。腹中刺痛不止。吸吸少氣。或苦少腹中

急摩。痛引腰背。不能食飲。產後一月。日得服四五劑。為善。令人強壯宜。

當歸四兩

桂枝

生薑各三兩

芍藥六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上六味以水一斗。煎取三升。分溫三

服。一日令盡。若大虛加飴糖六兩。湯成內之。於火上煖令飴消。若去血過多。崩傷內衄

不止。加地黃六兩。阿膠二兩。合八味。湯成內阿膠。若無當歸。以芍藥代之。若無生薑。以

乾薑代之。

徐忠可云。產後虛羸不足。先因陰虛。後并陽虛。補陰則寒凝。補陽則氣壅。

千金內補當歸建中湯

治婦人產後虛羸不足。腹中刺痛不止。吸吸少氣。或苦少腹中

急摩。痛引腰背。不能食飲。產後一月。日得服四五劑。為善。令人強壯宜。

當歸四兩

桂枝

生薑各三兩

芍藥六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上六味以水一斗。煎取三升。分溫三

服。一日令盡。若大虛加飴糖六兩。湯成內之。於火上煖令飴消。若去血過多。崩傷內衄

不止。加地黃六兩。阿膠二兩。合八味。湯成內阿膠。若無當歸。以芍藥代之。若無生薑。以

乾薑代之。

徐忠可云。產後虛羸不足。先因陰虛。後并陽虛。補陰則寒凝。補陽則氣壅。

千金內補當歸建中湯

治婦人產後虛羸不足。腹中刺痛不止。吸吸少氣。或苦少腹中

急摩。痛引腰背。不能食飲。產後一月。日得服四五劑。為善。令人強壯宜。

千金內補當歸建中湯

治婦人產後虛羸不足。腹中刺痛不止。吸吸少氣。或苦少腹中

急摩。痛引腰背。不能食飲。產後一月。日得服四五劑。為善。令人強壯宜。

當歸四兩

桂枝

生薑各三兩

芍藥六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上六味以水一斗。煎取三升。分溫三

服。一日令盡。若大虛加飴糖六兩。湯成內之。於火上煖令飴消。若去血過多。崩傷內衄

不止。加地黃六兩。阿膠二兩。合八味。湯成內阿膠。若無當歸。以芍藥代之。若無生薑。以

乾薑代之。

徐忠可云。產後虛羸不足。先因陰虛。後并陽虛。補陰則寒凝。補陽則氣壅。

千金內補當歸建中湯

治婦人產後虛羸不足。腹中刺痛不止。吸吸少氣。或苦少腹中

急摩。痛引腰背。不能食飲。產後一月。日得服四五劑。為善。令人強壯宜。

當歸四兩

桂枝

生薑各三兩

芍藥六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上六味以水一斗。煎取三升。分溫三

服。一日令盡。若大虛加飴糖六兩。湯成內之。於火上煖令飴消。若去血過多。崩傷內衄

不止。加地黃六兩。阿膠二兩。合八味。湯成內阿膠。若無當歸。以芍藥代之。若無生薑。以

乾薑代之。

徐忠可云。產後虛羸不足。先因陰虛。後并陽虛。補陰則寒凝。補陽則氣壅。

千金內補當歸建中湯

治婦人產後虛羸不足。腹中刺痛不止。吸吸少氣。或苦少腹中

急摩。痛引腰背。不能食飲。產後一月。日得服四五劑。為善。令人強壯宜。

千金內補當歸建中湯

治婦人產後虛羸不足。腹中刺痛不止。吸吸少氣。或苦少腹中

急摩。痛引腰背。不能食飲。產後一月。日得服四五劑。為善。令人強壯宜。

當歸四兩

桂枝

生薑各三兩

芍藥六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上六味以水一斗。煎取三升。分溫三

服。一日令盡。若大虛加飴糖六兩。湯成內之。於火上煖令飴消。若去血過多。崩傷內衄

不止。加地黃六兩。阿膠二兩。合八味。湯成內阿膠。若無當歸。以芍藥代之。若無生薑。以

乾薑代之。

徐忠可云。產後虛羸不足。先因陰虛。後并陽虛。補陰則寒凝。補陽則氣壅。

千金內補當歸建中湯

治婦人產後虛羸不足。腹中刺痛不止。吸吸少氣。或苦少腹中

急摩。痛引腰背。不能食飲。產後一月。日得服四五劑。為善。令人強壯宜。

後天以中氣為主。故治法亦出於建中。但加當歸。即偏於內。故曰內補當歸建中湯。謂腹中刺痛不止。血少也。吸吸少氣。陽弱也。故將桂枝生薑當歸之辛溫。以行其營衛之氣。甘草白芍。以養其脾陰之血。而以飴糖大棗。峻補中氣。則元氣自復。而羸者豐。痛者止也。然桂枝於陰陽內外。無所不通。尤妙得當歸善入陰分。治帶下之疾。故又主少腹急摩痛引腰背。不能飲食者。益帶下病去。而中氣自強也。曰產後一月。日得服四五劑為善。謂宜急於此調之。庶無後時之歎。然藥味和平。可以治疾。可以調補。故又曰令人強壯宜。其云大虛加飴糖。以虛極無可支撐。惟大甘專於補脾。脾為五臟六腑之母。止此一條。可以得其生路也。其去血過多。崩傷內衄。加乾地黃阿膠。以其所傷原偏於陰。故特多加陰藥。非產後必宜用地黃阿膠也。

婦人雜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二

婦人中國七八日。

業已熱除而身涼而復

續來寒熱發作有

一定時

因其病而問其經水

已來適斷者

蓋以

斷於內而寒熱發於外雖此名症亦為熱入血室其血為邪所阻則必結內未入臟外不在表而與經水適來者不同而往來寒熱如瘧狀發作有時以小柴胡湯主之以達經脈之結仍藉少陽之樞乃屬少陽之問故使往來寒熱如瘧狀發作有時以小柴胡湯主之以達經脈之結仍藉少陽之樞

矣

此為中風熱入血室經水適斷者出其方治也蓋以邪既流連於血室而亦浸淫於

經絡若但攻其血血雖去而邪必不盡且恐血去而邪反得乘虛而入也故小柴胡湯

解其熱邪而乍結之血自行矣

熱入血室。不獨中風。婦人傷寒。寒鬱發熱。時當其經水適來。過多不止。血室空虛。則熱邪遂有之。而傷寒亦然。

暮為陰。而主血。今晝日明了。主血之陰。暮則譫語。皆非。如見鬼狀者。醫者可於其經主氣之陽無病。故晝日明了。受邪所致也。治之者。無以下犯其胃氣。以及上二焦。之陽不可證。此為熱入血室。既非陽明胃實所致也。治之者。無以下犯其胃氣。以及上二焦。之陽不可

以吐傷之。一曰胃中之汁。不可以汗傷之。惟侯必自愈。此為傷寒熱入血室。經水適來。其經水盡。則血室之血。復生於胃府水穀之精。此為傷寒熱入血室。經水適來

者。詳其證治也。師不出方。蓋以熱雖入而血未結。其邪必將自解。汗之不可。下之不可。無方之治。深於治也。郭白雲謂其仍與小柴胡湯。或謂宜刺期門。猶是淺一層議論。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當表邪方盛之際。而經水道來。蓋經水乃衝任厥陰之血。又皆取資於陽明。今衝得病。而八日。正值陽明主氣之期。病邪熱除。其脈遲身涼。和已離表證。惟衝任厥陰不痛。與大結胸。不接自痛。小結胸。狀而止。熱與血搏。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也。者。治胸按之。始痛。分別。究其滿盛。亦如結胸之狀。神明內亂。而作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也。者。治

按要圖。當刺之。期門。隨其實而取之。何以謂之實。此承本篇第一節。而言中風熱入血室之證治也。但第一節言寒熱已除而續來。此言寒熱方盛而並發。前言經水已來而適斷。此言方病經水之適來。前言血結而如瘧。此言胸脇滿如結胸。前無譫語。而此有譫語。以此為別。

然亦有不在經水適來。與適斷。陽明病下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其證通。但頭上汗出。而為熱入血室者。不可不知。令通。澱然汗出者愈。此言陽明病亦有熱入血室者。不必拘

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身令通。澱然汗出者愈。此言陽明病亦有熱入血室者。不必拘於經水之來與斷也。但其證下血頭汗出之獨異也。蓋陽明之熱。從氣而之血。襲入胞

於經水之來與斷也。但其證下血頭汗出之獨異也。蓋陽明之熱。從氣而之血。襲入胞

於經水之來與斷也。但其證下血頭汗出之獨異也。蓋陽明之熱。從氣而之血。襲入胞

於經水之來與斷也。但其證下血頭汗出之獨異也。蓋陽明之熱。從氣而之血。襲入胞

於經水之來與斷也。但其證下血頭汗出之獨異也。蓋陽明之熱。從氣而之血。襲入胞

於經水之來與斷也。但其證下血頭汗出之獨異也。蓋陽明之熱。從氣而之血。襲入胞

於經水之來與斷也。但其證下血頭汗出之獨異也。蓋陽明之熱。從氣而之血。襲入胞

於經水之來與斷也。但其證下血頭汗出之獨異也。蓋陽明之熱。從氣而之血。襲入胞

宮。卽下血而讞語。不必乘經水之來。而後熱邪得以入之。彼為血去而熱乘其虛。而後入。此為熱入而血有所迫。而自下也。然既入血室。則不以陽明為主。而以衝任厥陰之血海為主。衝任奇脈也。又以厥陰為主。厥陰之氣不通。故一身無汗。鬱而求通。遂於其少陽之府而達之。故頭上汗出。治法亦當刺期門。以瀉其實。刺已。周身泚然汗出。則陰之閉者亦通。故愈。

婦人咽中

帖如有災鬱

吐之不出。吞之不下。俗謂之梅核氣。病多得於七情鬱氣痰凝氣阻。以

半夏厚朴湯主之。

此為痰

氣阻塞咽中者。出其方治也。

徐忠可云。余治王乙小咽中每噎塞。嗽不出。余以半夏

厚朴湯投之。卽愈。後每復發。細問之。云夜中燈下。每見暈如團五色。背脊內間痠。其人又壯盛。知其初因受寒。陰氣不足。而肝反鬱熱。甚則結寒微動。挾腎氣上衝。咽喉塞噎也。卽於此方加大劑枸杞菊花丹皮肉桂。暈乃漸除。而咽中亦愈。故曰男子間有之。信不誣也。

半夏厚朴湯方

半夏

一升 厚朴

三兩 茯苓

四兩 生薑

五兩 蘇葉

二兩 上五

味。以水一斗。煎取四升。分溫四服。日三夜一服。

婦人臟燥

藏屬陰。陰虛而火乘之。則為燥。不必拘於何臟。而既已乘燥。則病證皆同。但見其

悲傷欲哭。象如神靈所作。現出心病。又見其

數欠喜伸

現出腎病。所以然者。五志生火。動必關心。陰臟既傷。窮必及腎是也。以

甘麥大棗湯主之。

此為婦人臟燥而出

其方治也。麥者肝之穀也。其色赤。得火色而入心。其氣寒。乘水氣而入腎。其味甘。具土

味而歸脾胃。又合之甘草大棗之甘。妙能聯上下。水火之氣而交會於中土也。甘麥

虛

召

大棗湯方

甘草三

小麥一

大棗十

上三味

以水六升

煮取三升

分溫三服

亦補脾氣

婦人吐涎沫

上焦有醫者不與

寒飲也溫散而

反下之

則寒入

心下即痞

當先治其吐涎沫

以小青龍湯

主之

主之

俾外寒內

涎沫可止

止後乃治

其痞

亦可如傷寒表解乃

以瀉心湯主之

此為吐涎沫

主之

與痞兼見而出先後之方治也

小青龍湯方

肺方見

瀉心湯方

見驚

婦人之病

所以異於男子者

以其有月經也

因虐

積冷

結氣

者或單病或兼病或

病或相因而為病或

病

偏勝而為

為諸經水斷絕

此婦人之病根也

其曰諸者奈何

經水有少小遲速及

逢期則

病

病

病

以發至

有歷年

大抵氣不足則

血

寒

由是冷侵

精氣者不為結

胞門

為寒

達外

經絡凝堅

矣然又有上中下之分

其病

變無窮

在上

肺胃受之若客寒而

嘔吐涎唾

或久

變熱

成肺癰

其形體受損

則一而為寒為

分

病在中

肝脾受之

盤結

或繞臍寒疝或

傷肺則

成肺癰

其形體受損

則一而為寒為

分

病在中

肝脾受之

盤結

或繞臍寒疝或

為兩脇疼痛

與之

臟相連

此寒之

或鬱

結

為熱中

寒相搏

痛在關元

無清爛與瘡

其肌膚乾

若魚鱗

偶逢時著男子

非止女身

此熱之為病也

所以然者何義

痛在關元

脈出現數身熱而

是為寒傷

則一而中氣素寒者

寒旋變熱所謂邪從熱化

是也

病若在下

而腎臟受之也

未多

經候不

勻

令陰中

掣痛少腹惡寒

或上

引腰脊

下根氣街

氣衝急痛

膝脛疼痛

煩

部

之大絡

並起於

奄忽眩冒

狀如厥

所謂陰病者下

或有憂慘

悲傷多嘆

所謂病在陰則

言也

樂之也

甚則

此皆帶下

非有鬼神

言病在帶脈之下

為陰非後

久則

肌肉羸瘦

氣不脈虛多

寒

統計十二

癰九痛

三十六病

千變萬端

審脈陰陽

虛實緊弦

行其鍼藥

治危得安其雖

並